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 (10721153_1093060831_1_ATTACHMENT1.pdf、10721153_1093060831_1_ATTACHMENT2.pdf、10721153_1093060831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